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1) 6 27 府秘法字第二六七二四號

茲制定臺北市白喉防治辦法公布之

此 令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白喉防治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澈底撲滅白喉，依據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年齡滿三個月以上之兒童應接受白喉預防接種。前項預防接種疫苗得使用混合疫苗，由本府衛生局統籌供應。
- 第三條 凡完成前條預防接種者，自第二年起至滿十歲止，應作追加接種，初次接種一年後作第一次追加接種，以後每四年再追加接種一次，十一歲以上者由本府衛生局視疫情需要決定之。
- 第四條 公私立醫療機構辦理白喉預防接種，應將被接種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里鄰別、繕送所在地衛生所。
- 第五條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育幼院、所、學校之負責人，有使兒童接受白喉預防接種之責任。
- 第六條 公私立醫院、診所及醫師，診治病人、檢驗屍體，如發現

真性或疑似白喉時，應即指示消毒及預防方法並報告所在地之衛生所，衛生所於接到該報告後應即報告本府衛生局並即通知病患所在地之衛生所及市立傳染病醫院。

第七條 發現或知悉真性或疑似白喉病例時，市立傳染病醫院應派員前往病患住處，施行消毒，並採取檢體檢查，病患經診斷為白喉者，應速予收容免費治療，並即報告本府衛生局。

第八條 白喉患者得自願在有隔離病房設備之醫院住院診治，但其費用概由患者負擔。

第九條 白喉病患家屬及同居者均應由市立傳染病醫院作鼻喉腔分泌物之培養，其陽性者應予隔離治療。

第一〇條 病患及帶菌者，在隔離期間，應經兩次鼻喉腔分泌物培養，其結果連續陰性者，或臨床病狀消失後經細菌之毒力試驗判定無毒力者，始得停止隔離。

第一一條 發現疑似白喉病例時，衛生所應即派員對病患家屬及其附近住戶施行健康指導，並對十歲以下之兒童加強預防接種。

第一二條 教育機關應配合衛生機關推行衛生教育，協助加強白喉預防措施。

第一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分別依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或行政執行法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61) 6 27 府秘法字第三〇八九〇號

茲修正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及員額編制表公布之。

此 令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

- 一、業務組：辦理有關殯儀業務及服務工作，協助喪家處理一般殯儀事項。
 - 二、總務組：辦理有關文書、出納、環境衛生等事項。
 - 三、公墓火葬管理組：辦理有關公墓地、火葬場管理事項。
- 本館置秘書、組長、幹事、技術員及書記。

臺北市殯儀館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第六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第四至第七職等	一	
組長	第四至第七職等	三	
幹事	第二至第五職等	十六	
技術員	第二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四	
主任	第四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第二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第四至第七職等	一	

安全管理員	合計	附註
一 在安全職系及職級範圍尚未訂頒前，安全管理員職等暫訂為「委任」。	卅四	表列各職稱之職等，由歸級機關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級規範之規定核定之。如歸級結果，超過或未達本表所定職等範圍時，仍以實際歸級結果之職等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職等範圍以資配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公債發行條例

六十一年六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公債之發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債限額為新臺幣二十六億元，於六十二年會計年度內，分期照票面十足發行，其分期發行期數、數額及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之大小，由財政部分別斟酌需要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還期限，定為六年，於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年，開始還本，每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四分之一，分四次還清。
- 第五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由行政院定之。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一，各期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皆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
- 第七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廿五條及第七百廿七條之規定。但其記名者，得向原經售機關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債票。
- 第八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付基金，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預期撥